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康蔡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辦公室搬遷，將如附表所示之股票
（下稱系爭股票）錯放而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
催字第10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於本院
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
因無人主張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
第10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4月18日於本院網站公告
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
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
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
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莊文茹

04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30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年度/代號	股票號碼	股數
1	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4/NC	3-7	500